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唯优”或“挂牌公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是
2	生产经营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3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以及与挂牌公司沟通了解到，挂牌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且由于资金紧张无法执行判决文书、支付员工工资以及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用，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要业务基本处于停顿状态，经主办券商督导，挂牌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披露。

2021年7月8日，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智汇”）诉 ST 唯优解除赞助合同并返还合同款价款一案由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ST 唯优提出反诉。2022年1月6日，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解除赞助合同，驳回养元智汇的诉讼请求，并驳回 ST 唯优的反诉请求”。2022年3月3日，养元智汇上诉至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解除赞助合同一项，判决 ST 唯优返还养元智汇价款 400,000.00 元，驳回养元智汇其他诉讼请求，驳回 ST

唯优反诉请求”。2022年9月25日，由于挂牌公司未完全执行生效判决，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400,000.00元，未履行金额为235,796.00元，经主办券商督导，挂牌公司已进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挂牌公司还存在另外一笔未执行诉讼，案号(2022)京0112执7578号，执行标的108,573.00元，全部未履行。经与挂牌公司沟通，上述未执行判决为劳动仲裁，目前公司已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的主要业务陷入停顿，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挂牌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